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加樂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加樂先生，51歲，於公共會計、審計、公司會計及合規領域積逾25年經驗。彼亦於金融服務、房地產、酒店款待、港口、房地產開發、快速消費品、時裝零售、電子商務、數碼營銷、供應鏈及物流等行業領域具備廣泛的經驗。

張先生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及中國領先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財務總監。於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綜合金融集團AMTD IDEA Group(前稱AMTD International Inc.，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等核心金融服務，以及教育及房地產投資等非金融服務領域，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HKIB)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SGX：HKB)雙重上市)財務總監。自2020年9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嘉宏電商」)的顧問，並曾於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嘉宏電商為一家業務版圖覆蓋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電子商務及科技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CG)。除財務及會計事務外，張先生亦負責嘉宏電商的策略規劃、日常營運、投資者關係及業務拓展。於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德祥企業集

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後更名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間獲晉升為財務總監；德祥企業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2)，其多元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彼亦曾任德祥企業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8月起獲美國華盛頓州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12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2012年11月取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於2018年5月透過遙距方式完成英國牛津大學區塊鏈策略課程。彼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6年1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退任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可按比例調整)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張先生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根據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原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 **符合上市規則**

繼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下列規定：(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上市規則第3.25條(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